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招标确定。

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工程地点：凤县

总 投 资：2631 万元

工程监理工期：180 天（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二、工程内容、乙方式和监理服务期

1、工程内容：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为准。

2、监理方式：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

3、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结束，各项资料移交完毕止。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附件一）；

2、本合同专用条件（附件二）。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监理费用计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 ）；

2、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监理费用计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 295000.00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盖章）

地　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B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7-4762794

乙方（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2703 0115 0120 1000 1023 14

电话：0917-3314444

电子邮箱：599096033@qq.com

合同生效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合同标准条件

乙方义务

第一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每个标段不少于1人；向甲方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甲方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尽可能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应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甲方的工程招标书、投标书、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图纸以及有关工程资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施工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证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技术要求、施工组织、验收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七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

第二条、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条例，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监理工作内容：

1、了解项目概况、甲方的需求，编制工作计划。

2、参加现场勘察、确定项目内容及工程量。

3、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合同的洽谈和签订。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签署开工令。

6、根据相关规范进行进场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有权杜绝进场使用。

7、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组织项目验收。

8、做好《监理日志》及《监理周报》的填写整理；

9、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相关监理资料。

第四条、甲方联系人：卢建军，联系方式：13571781916；

乙方联系人：[illegible]，联系方式：18009170337现场监理工程师：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